

松山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劃書審查原則

113.10.09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 自主學習計畫由學生自主規劃，主題不拘。

學生所提計畫應該是自我透過尋找資料、研究、產生問題再尋求老師諮詢指導，而非自設主題後，要求老師授課教導。

2. 計畫項目撰寫完備

包含：計畫名稱、動機目的、內容作法、進度規劃、預期效益、發表方式、學習資源、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3. 學習目標具體明確

避免空洞或流於形式，例如想精進英文閱讀，學習目標只寫：提升英語閱讀能力，讀英文報章雜誌，仍不夠明確。設定目標後，以終為始，將大目標拆分為幾個小目標，逐一完成以建立成就感與自信心。內容須填寫清楚，最好能量化。

4. 學習內容可供檢驗

學習內容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線上學習資源、議題學習，新興科技或數位學習等，如：閱讀計畫或心得報告、專題製作、實察、競賽(選手)準備、藝文創作、語文(英、日、韓等)檢定、藝術表演、技能學習、課程延伸探索或補強、小論文、服務學習、國際教育課程參與等項目。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活動、樂器彈奏或者體育活動練習。

5. 遵守校園安全規範

學生自主學習活動時間須遵守校規及校園安全規範，具有危險性因子之學習活動須教師隨時在旁督導（如化學實驗、具危險性材料或設備之實驗、烹飪、樂器彈奏等實作、競技運動（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或基於具安全風險考量，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6. 學習資源限制因素

非本校現有能提供學習資源之學習項目，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7. 場地及外出行動要求

學生自主學習需依照公布之時間地點準時到場，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體育運動器材、專科教室、琴房、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體育運動教練或老師、專科教室管理者、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操作、實驗；

執行階段若有規劃校內移動至其他空間場域，由指導老師審核外出自主學習之必要性及目的性，同時能夠確認學習活動安全、路程安全與確實到達學習地點進行自主學習；需依照學校自主學習行事曆、學務處行動卡規定及審核通過之計畫書週次進行；學生若離校外出自主學習：除指導老師通過之計畫書(可影本或電子檔)，每次均必須附家長同意書→至校安中心填寫外出單。

8. 計畫審核流程

- (1) 計畫經家長同意並簽名確認，簽署欄位務必請家長親簽。
- (2) 計畫書封面的指導老師為老師本人，學生若需要專業老師的指導，專業老師則是填寫在計畫書內的協助專家欄位上。
- (3) 指導老師審查完計畫書後簽章完成初審程序。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初審、複審審查。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4) 計畫書請同學以電腦檔案撰寫，完成後以線上審核或者印出紙本交給指導老師審核。正本可以發還給學生或請學生留副本以便進入執行計畫階段。

9. 疑義及違規處理

如遇學生計畫審核認定疑義、執行過程有不當之情事或學生行為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得由指導老師提報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議有關人員後續自主學習進行方式，並依校規進行適當處理。本工作小組之決議具最終解釋與認定權責。